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